

資料蒐集方法與分析

—質的分析技術探討

指導老師：吳統雄 教授

研究生：黃彥穆

日期：2000/12/18

第一章 摘要.....	3
第二章 研究動機.....	3
第三章 資料蒐集方法與分析.....	3
第一節 總論質的研究方法.....	3
第一項 質的研究方法定義.....	3
第二項 質量研究方法的異同.....	4
第二節 歷史研究法.....	5
第一項 歷史研究法定義.....	5
第二項 歷史研究法重點.....	5
第三項 歷史研究的步驟.....	5
第四項 歷史研究法的限制.....	6
第三節 個案研究法.....	7
第一項 個案研究法定義.....	7
第二項 個案研究法的資料來源.....	7
第三項 個案研究法步驟.....	8
第四項 個案研究的限制.....	8
第四節 參與觀察法.....	8
第一項 參與觀察法定義.....	8
第二項 參與觀察法的特徵.....	9
第三項 蒐集資料的標準.....	10
第四項 參與觀察法的步驟.....	10
第五節 行動研究法.....	10
第一項 行動研究法的定義.....	10
第二項 行動研究的特徵.....	11
第三項 行動研究法的實施原則.....	11
第六節 實地研究法.....	12
第一項 實地研究法定義.....	12
第二項 進行過程中的注意事項.....	12
第三項 實地研究法之優點.....	13
第四項 實地研究法採行之時機.....	13
第七節 其他分析法.....	13
第四章 結論.....	13
第五章 參考文獻.....	14

第一章摘要

本文主要介紹質的研究方法，從文獻[1]中可知質的研究包括：歷史研究法、參與觀察法、個案研究法、行動研究法。但其餘的文獻[2-14]整理中可發現更多的方法，然其中有些方法名稱不易辨別，或一個方法有諸多的名稱。本文試圖從各方法中了解質的研究方法為何，包括其中的定義、步驟、優缺點等。來更進一步來了解何謂質的研究方法。

第二章研究動機

若要概分研究分類，從一個大角度來思考，作者認為大抵可分為自然的研究與社會的研究。而此兩種研究從文獻中觀察，一般自然的研究稱之為量的研究，而社會的研究稱之為質的研究。然量的研究於前幾次課堂的報告中已有提及，該研究方法有一定的步驟、過程、方法且易明瞭。而質的研究則多數要求研究者親身去所欲研究環境中實現，因此其步驟、過程、方法隨了不同人有不同的結果。故本文希望能藉各項質的研究技術探討來更加了解質的研究。

第三章資料蒐集方法與分析

第一節總論質的研究方法

第一項質的研究方法定義

根據洪仁進[1]的定義，研究典範的分類可分為〈一〉量的研究〈quantitative study〉：調查研究法、實驗研究法。〈二〉質的研究〈qualitative study〉：歷史研究法、參與觀察法、個案研究法、行動研究法。而質的研究與量的研究之爭論，則為目前教育研究中最為熱門的話題。主要原因在於質的研究奉循自然科學的研究典範，強調將研究問題或現象數量化，進而加以分析、考驗、解釋而獲致的結論所致。描述質的研究問題主要採研究敘述或研究問題，但是從不用假設表示之。研究假設蘊含演繹推理；質的研究基本上使用歸納演繹，以了解特殊的情境或歷史上的某一時期。而質的問題亦同長比量的問題採更廣泛的方式來描述之，例如：常用『如何』、『什麼』、『為什麼』等名詞。

根據王文科[2]指出，以質的技術〔 qualitative techniques 〕蒐集資料，係採字詞而非數字的形式進行，深度的語文描述現象。而王文科的另一本著作[11]則提到，質的研究屬於人類學、社會學以及心理學科的一個次級領域。如在人類學中，爲了描述與解釋文化，有各種不同的途徑。在教育領域，質的研究如同再她原來的學科一樣，需以適應、擴充以及作新的綜合。以美國而論，所謂質的研究傳統包括：生態心理學〔 ecological psychology 〕、整體人種誌〔 holistic ethnography 〕、溝通人種誌〔 ethnography of communication 〕、認知人類學〔 cognitive anthropology 〕、以及符號互動論〔 cognitive anthropology 〕，其中除了生態心理學之外，其他各種均強調行爲的文化標準，以及影響一個團體面對面社會交互作用的型式，及其影響一個團體面對面社會交互作用的型式，以及發展引導個別或集體行動所具有的『意義』。

第二項質量研究方法的異同

質與量研究方法的不同主要基於下列：

1. 假設不同：量的研究建築於『邏輯實證論』哲學，該哲學假設有『唯一客觀真象』的社會事實，與個人的感受和信念有別。質的研究較依賴『自然—現象學』哲學，該哲學假定『多元的真象』是社會建構的，透過個人與集體對情境界定而得。
2. 研究目標不同：量的研究在針對經過測量的社會事實，確立關係以及解釋變化的『因果』。質的研究較觀注由參與者的觀點且瞭解社會的現象；以透過研究者參與那些行動者生活的研究角色或藉著參與過去社會事件者的歷史性擬情完成之。
3. 研究方法與歷程的不同：量的研究一套程序與步驟來指引研究者。而質的研究在方法與研究歷程兩者，具有較大的彈性。質的研究者使用較爲緊湊的設計，並且在研究其間才決定資料蒐集策略。而量的研究者則反之，同其在資料蒐集前並先選擇方法，而成爲預先確立設定的一部份。
4. 研究設計方法不同：量的研究者使用『實驗的』或『相關的』設計以減少誤差、偏見、和無關變項。而量的研究主要考慮資料的分析與解使的主觀性。
5. 研究者的角色不同：量的研究者須和研究分開，以建立其客觀性。而質的研究者則進入過去或現在的情境，或是正在研究的現象中。如採參與觀察法的研究者進入被研究者的生活中，紀錄觀察結果，並且與其晤談。而質的學者強調，蒐集資料應該交與有技能且準備就緒的專業人士來進行，比使用工具來的重要許多。
6. 研究脈絡的重要性差異：多數量的研究者試圖建立『普遍脈絡中立的概括』。而質的研究者則發展『受脈絡限制的概括』。

第二節歷史研究法

第一項歷史研究法定義

根據周愚文[3]定義，所謂歷史，簡言之，就是指『往事』或『往事』的紀錄。而歷史研究便是以較嚴謹的方法探究往事。而王文科[11]則認為，所謂歷史研究係指系統的蒐集及客觀的評鑑與過去發生之事件有關的資料，以考驗那些事件的因、果或趨勢，俾提出精確的描述與解釋。進而有助於解釋現況以及預測未來的一種歷程。而梁任公〔1873-1929〕亦稱『歷史的目的，在將過去的真實事，予以新意義或新價值，以供現代人活動資鑑。』

爲了瞭解歷史研究法，作者整理文獻[2][3][11]列出歷史研究重點、步驟、限制。

第二項歷史研究法重點

而郭秋克〈Louis Gottschalk〉曾指出歷史主要探討的課題，可分成四個重點：

1. 何處〈where〉發生該事件？
2. 誰〈who〉介入該事件？
3. 該事件發生在何時〈when〉？
4. 有什麼〈what kind〉活動參雜其間？

第三項歷史研究的步驟

1. 界定研究問題：先尋找題目，大致方式有三：〈1〉從前人的研究建議中尋找。〈2〉從一般著作中尋找。〈3〉從期刊論文中發現前人所未作的題目。研究問題的敘述通常以與問題有關的假設或問句式的問題提出。
2. 歷史資料的蒐集與評鑑資料：歷史研究蒐集到的資料值得採信或可用的部分稱爲歷史證據〔historical evidence〕。而成爲歷史證據的主要條件便是經過內在鑑定與外在鑑定。外在鑑定旨在確立遺物或文件的效度，即在回答以下問題：文件或遺物的真偽或真實性爲何。內在鑑定則是歷史文件或遺物的真偽經確定之後，留下來的批判性評鑑極爲內在鑑定，旨在確立文件或遺物的意義、準確性、價值或值得信任性。外在鑑定與內在鑑定兩者之間有部分的重疊，但是似有先後順序的存在。
3. 綜合資料分析

其歷史資料真偽以確定，接下來研究者須考量各種資料的相對價值，例如主要資料比次要資料重要；而資料中呈現的矛盾解說，或不一致之處，得予以處理。而中心的觀念或概念必須結合在一起，並發展他們之間的連續性。當研究者閱覽資料予以綜合之時，可能需要更多的假設或修正最初的假設。因為呈現的證據可能駁斥最出的假設。

4. 分析、解釋以及形成結論

最後要將自文件所得的資料，進行邏輯性的分析，並加以解釋，以確認其他可能是合理的替代解釋。而不論採哪一種解釋，研究者宜儘可能求其客觀，最後形成的結論將原先導入的假設，予以支持，或加以拒絕。

第四項歷史研究法的限制

1. 歷史資料是否充足完整：首先，若研究者缺乏充足而可信的歷史資料，根本無法進行研究。因為研究者所研究的是部分有被記載或留存下來的，剩餘的部分有因戰亂、天災、政治等因素而不可考的仍非常多。而那些剩下的歷史資料又往往被人忽略，而遭遺棄，故真正可用的歷史資料畢竟仍占少數。
2. 不易科學化：
 - 〈1〉客觀性建立不易：
 - 〈2〉假設建立不易：歷史學家所研究的題目通常較科學家所研究的題目複雜的多，故其假設的建立自然與科學家有很大的不同。
 - 〈3〉歷史資料正確性：歷史學家所根據的資料之真偽與可信度不易確定，常常遭受外界人士所質疑。即使是第一手的資料，也有可能因為目擊者因為特殊的因素而有可能在知覺或記憶上產生錯誤，而造成資料的不正確性。而科學家的資料則可以用實驗或是控制觀察來產生，故其正確性往往可以加以考驗其是否正確。
 - 〈4〉專業術語不一致：從事歷史資料的研究者，其採的專業術語多為一般人所能共同接受且了解的，然常會因為使用者的階級、教育不同，而有所差異，常常是沒有一致的定義。而科學家所採用的專業術語，則是有明確的定義可循。
3. 研究者能力不足：研究者本身學術素養不足，欠缺創造力、想像力、智慧、耐力等。故對於考證歷史資料，於資料的背景或時間無法全盤了解，也沒足夠的耐心去蒐集大量的資料。更無法充分的辨識資料真偽。
4. 外在環境的影響：缺乏足夠的人力、物力。舉凡蒐集資料人員、經

費或是技術不足。

第三節個案研究法

第一項個案研究法定義

依照王文科[11]定義，爲了達成觀察社會的實際工作，並將所得的社會資料作有系統的組織，個案研究法唯一可採行的研究方法。高華強[6]一文指出，個案研究係以一個個體，或一個組織體〔如一個家庭，一個社會，或是一個部落等〕爲對象，進行研究某特定行爲或問題的一種方法。個案研究偏重於探討當前的事件或問題，尤其強調對於事件之真象，問題形成的原因等方面作深刻而周詳的探討，有助於我們對個人的、組織的、社會的和政治的現象的瞭解。更在心理學、社會學、政治學和經濟學等方面的應用廣泛。而最重要的特性，在於提供我們對真實的生活情境作統整而有意義深刻的探討。譬如對個人的生命週期、對組織的發展或管理的歷程、對市鎮的演變、國際關析的改變或是企業機構的重組革新等，個案研究均能提供適當的解釋和分析說明。故可以歸納個案研究的目的主要包括下列四項：1. 深思並探討問題行爲的特徵。2. 深刻瞭解個案，發展成熟的判斷。3. 促進真實恰當的期望，接受個例的後果。4. 未雨綢繆，發展健全的預防措施。

第二項個案研究法的資料來源

下述爲個研究法的蒐集資料來源約有六項，各有其特色或價值，但爲了避免造成偏見或疏漏，應該多多採用：

1. 文件的應用：文件其重要的用途，在於可作爲其他資料的佐證部分，進一步更可以擴充資料。而能提供個案研究之具應用價值文件有：信函、備忘錄，或其他的公報；會議的議程，通知與紀錄，及其他以寫成的事件報告
2. 檔案紀錄：例如：日記、電話號碼簿、人口調查紀錄、地圖等。
3. 訪談或晤談：其較一般不同之處在於採開放式進行，亦可說研究者與被研究者是雙向溝通在進行，意指研究者可以向被研究者發問問題，而被研究者也可以向研究者提出自己的觀點。而時間掌握要恰當，應採用焦點式進行，切忌不可漫長無重點。
4. 直接觀察：爲觀察法的一種。
5. 參與觀察：爲觀察法的一種。
6. 人工製品：例如：科技產品、儀器設備、藝術作品、或其他物質形成的證據。

第三項個案研究法步驟

1. 敘述目標：包括直接要研究的單位是什麼？以其特徵、關係與歷程為何。
2. 設計研究途徑：研究單位如何選取？可用資料來源有哪些？哪些使用方法蒐集資料。
3. 蒐集資料：有關資料的來源前面已經敘述過了。
4. 組織資料：以統合成一完整的結構的研究單位。
5. 撰寫結果報告並討論結果的重要性：其並無刻板的樣式可循，有的甚至不需以文字撰寫的樣式完成報告，儘管如此，個案研究報告的提供，仍受人矚目。

第四項個案研究的限制

1. 個案研究法看似容易進行，但爲了充分運用，研究者必須熟識研究領域現有的相關的理論知識。
2. 主觀的偏見常常無法達到蒐集資料與分析資料的客觀性。
3. 塢將相關的關係視爲因果關係

第四節參與觀察法

第一項參與觀察法定義

作者參考[1][10][13][15]文獻，先於文獻[13]找到關於觀察法的名稱依研究主題不同或材料來源不同，有諸多名稱如：對話分析、定性網絡分析、傳記分析、社會語言分析、社會劇分析、語文結構分析等；亦或者[1][10][15]發現參與觀察法〔participant observation〕有許多不同的名稱，如教育人類學〔educational anthropology〕、田野研究法〔field research〕、自然探究法〔naturalistic inquiry〕、直接觀察法〔direct observation〕、個案研究法〔case studies〕等。然就文獻[3]名詞觀察而言，發現其不外乎是歷史研究法、內容分析法、直接觀察法、個案研究法等涵義包括於其內。故事實上觀察法應該說是各資料蒐集技術皆會採用到的一種資料蒐集方法，而參與觀察法應該算是其中的一個子集合。而後面所介紹的實地研究法與行動研究法事實上皆可與此法類似，而異同之處將於結論分析之。

既然認為『觀察』為一在各研究方法皆可使用的工具，則其主要用來蒐集資料。而依材料種類與接觸程度多寡事實上可劃分為：

	間接接觸	直接接觸
行為的資料	系統觀察	參與觀察 實地研究
言辭的資料	問卷 內容分析	當面訪談 電話訪談

首先要先了解，『觀察』為人類適應社會的一項非常重要的能力。故人可以藉由觀察四周環境來減少行事所造成的誤判，更進一步說可依據觀察事務的表面或少量資料，推論出更深層的意義。依鍾倫納[1]定義，參與觀察方法，要求研究者投身自然環境〔而非好像實驗那樣人為的環境〕，從整體的角度，去理解事象或行動對個人及整體的意義。大抵說來，研究人員不因該只待在辦公室或研究室內，因為有些資料是不得不採用其他方法蒐集才可獲致。

參與觀察法給予研究者較大的彈性空間，可以很方便地探討多種因素之間的關係，而可以不要事先對假設做出明確之界定範圍。

在袁方[9]所編一書提及，觀察法依其分類原則可分為四種分類，見下表：

分類原則	觀察類型
依據觀察場所不同劃分	實驗室觀察—實地觀察
依據觀察者角色不同劃分	局外觀察—參與觀察
依據觀察程序的不同劃分	結構式觀察—非結構式觀察
依據觀察對象不同劃分	直接觀察—間接觀察

故綜合以上討論，事實上更可以道出參與觀察法事實上是觀察法依照分類原則、接觸程度與資料來源不同的一個子集合。

第二項參與觀察法的特徵

1. 以特定情境和環境的圈內人角色，對人文意義和互動關係所表現的特殊關心。
2. 以日常生活的情境和環境，作為研究本身和研究方法的基礎。
3. 強調解釋和理解人類存在的理論及理論推衍形式。
4. 開放式、彈性、機會主義，同時，需要持續根據人類存在現實環境中的事實，從新定義問題的研究邏輯和方法。
5. 深入、屬性、案例式的研究方法及設計。
6. 參與者角色的表現，包括在田野研究中，建立並維繫與當地民眾間的關係。
7. 直接觀察法以及其他資訊蒐集方法的使用。

第三項蒐集資料的標準

王文科所著[11]則認為用觀察法作為蒐集資料的一種方法，需結合科學研究的精神，故要達到下列的六項標準，亦可視為其特徵〔Best & Kahn, 1993〕：

1. 觀察須經仔細規劃，有系統的進行，並維持其敏銳性。觀察者知悉自己正在尋找的是什麼，情境中哪些是無關的，且不會因戲劇性的表現或壯觀的場面而分散注意。
2. 觀察者了解被觀察之事件完整性。他雖然格外留意事件的重要細節，但仍了解全體通常大於部分的總和。
3. 觀察者是客觀的，他們承認自己可能有偏見，並努力設法消弭之，使偏見對他們見聞及撰寫報告的影響，減至最低程度。
4. 觀察者須將事實與對事實的解釋兩者，區分開來。觀察事實在先，稍後在作解釋。
5. 觀察而得的結果，可供查核與證實。如有可能，得複製進行；在把該次觀察結果取來和其他稱識觀察者的結果，進行比較。
6. 觀察結果須審慎作成專門性紀錄。及觀察者利用適當的工具，將觀察而得的結果，作成有系統、量化的記載，以便保存下來。

第四項參與觀察法的步驟

1. 進入研究的環境
2. 參與日常生活
3. 發展與維繫田野關係
4. 觀察與蒐集資訊
5. 筆記、紀錄與檔案
6. 分析及理論推衍
7. 實際報告

第五節行動研究法

第一項行動研究法的定義

根據張世平所著定義[14]，行動研究一詞，根據柯西尼所編的心理學百科全書記載，有三種不同的意義。1. 指的可能是診斷研究，即針對某行動歷程中一些正在進行的情勢加以研究，諸如社會動亂、組織士氣或團體生產力的研究，所注重的就是行動。2. 是指借某種程序收集某集團系統中成員的資料，然後根據自資

料的發現提供回饋，以影響此系統正在進行中的行動歷程。3.指其在收集某社會系統成員本身的資料，並利用這個資料去對他們自己做評估，希望因而產生某些矯正或發展的行動。由以上各定義所知，行動研究即以行動影響歷程的研究。

第二項行動研究的特徵

1. 行動研究以解決問題為主要導向：針對實際工作情境所產生的問題，以可能解決的方法當作變項，再從研究過程中來驗證這些問題獲得解決的情形。其研究的結果也正是問題初步解決的結果，因此他可以說是以問題解決為主要導向的一種研究，亦即一種實用取向的研究。
2. 主要從事行動研究的人員就是應用研究結果的人員：若以在學校中進行行動研究為例，不論是教學、課程、輔導或行政方面的問題，均由教職員本身從事研究工作；事實上，一個用心的教職員，最清楚本身的問題，也易於著手解決這些問題。
3. 從事研究的人員就是應用研究結果的人員：在一般的研究活動中，研究人員只負責研究，不直接應用研究的結果；執行人員只負責實際工作的執行，亦不涉及研究事務，因而『研究』與『應用』間往往脫節。行動研究正好彌補此一缺點，而將研究者與應用者何而為一。
4. 行動研究的環境就是真實的工作環境：行動研究是走出圖書館或研究室的一種研究活動，研究工作就在問題發生的真實環境中進行，一個班級或整個學校就是一個實驗室。行動研究就是要針對這個環境的問題，直接求改善。
5. 行動研究結合了對問題的研究與解決：行動研究是一方面是研究進行，一方面實際解決問題的行動。可以避免一般研究活動往往容易形成問題的『研究』與『解決』之間鴻溝。
6. 行動研究有時須仰賴專家的協助，唯專家只能從旁指導：由專家協助處理，可避免嘗試錯誤、節省時間與精力。
7. 行動研究的過程採取共同計劃、執行與評鑑的方式進行
8. 研究問題或對象具有特殊性
9. 行動研究的計劃是屬於發展性計畫
10. 行動研究獲得的結論只應用於工作進行的場所，不作理論上一般性的討論
11. 行動研究的結果除了使現狀獲得改進之外，同時也使實際工作人員自深獲得專業成長

第三項行動研究法的實施原則

1. 持續：行動研究就是不斷的行動，從行動中發現問題，研究問題，並解決問

- 題。此外，每一行動之後要予以檢討或考核，以便隨時修正行動使其完備。
2. 實用：行動研究不在發展理論，也不在驗證理論；解決當前工作中的問題，才是他的主要旨趣
 3. 合作：行動研究常稱為合作性行動研究。此法要求從事相同工作的人共同研究。
 4. 彈性：行動研究是解決實際問題的方法。只要有利於問題的解決，一切預定的計劃皆可變更。
 5. 協調：行動研究必須配合參與者所任職的機關政策，並與其例行性的運作相協調。
 6. 可行：任何行動研究的擬定，都必須是研究者本身所能夠實現的。若研究者本身能力所不及的行動計劃將無法完成。有時行動研究者需要被研究者學習新技能才能確實採取某種行動；則這種新技能必須應是參與者能學會方可。
 7. 講求時效：行動研究者必須能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測量研究的結果。研究的期限不宜太長，否則可能喪失時效性。

第六節實地研究法

第一項實地研究法定義

實地研究〔Field Research〕也有學者譯作『田野調查』，這種研究方法係指研究者以其專業素養，親赴擬討之現象相關的場合進行體驗與觀察，就其經歷作為分析之資料，據以驗證研究理論與假設。

第二項進行過程中的注意事項

1. 研究議價：研究議價〔Research Bargain〕指研究者與被研究者間的討價還價的情況。被研究者知道自己成為被研究的對象後，常會與研究者討論其被公開的內容與範圍，特別是在一些可能涉及個人隱私或聲譽的研究中。
2. 作研究的正名：被研究者會質疑研究者憑什麼作此研究。因此研究者必先為自己正名，亦及建立自己之所以有資格作此研究的威望。
3. 被研究者測試研究者：被研究者為了給予他人好印象，大多數的人會戴假面具作偽裝。而為了了解研究者是否真誠，而採各種方法對研究者作測試，了解其是否唯一偽君子。
4. 訪談技巧：採聊天為始，故要領要拿捏得當。而有以下要領：〈1〉多聽少說。〈2〉表現興趣盎然而不批評。〈3〉不打斷對方說話。〈4〉必要時自然地

施以深入探測。〈5〉 自然地引介新話題。

第三項實地研究法之優點

1. 富有變化之彈性：由於研究者實際觀察或接觸被研究者，進行資料蒐集等工作，故可以就其親身體驗之結果，擴大或縮小其研究之範圍或理論。
2. 觀察所得具高度真實性：為一種不影響被研究者日常生活情況且自然進行之研究，故所觀察任何現象，至被研究者的言行舉止，皆有高度的真實性。
3. 觀察內容豐富而入微：由研究者直接介入被研究者的現實生活中，所以與研究有關的一切資訊，都可於觀察中一覽無疑。甚至可獲致研究者原先所料不及的額外知識。
4. 廣角式研究：其對每個被研究者的觀察在自然情境中，故屬於廣角式的研究，因為實地的被研究者處在一起，可以察覺更多原先預料不到的因素。

第四項實地研究法採行之時機

1. 適合用來作探索性質之研究
2. 適合做針對有限場合中為數極少的對象之研究
3. 研究理論中的各個觀念無法作定量分析
4. 適宜對特定現象作主觀式的深度研究

第七節其他分析法

根據歐用生[4]所提，內容分析法是透過量化技巧以及質的分析，以客觀及系統的態度，對文件內容進行研究與分析，藉以討論產生該項文件內容的環境背景及其意義的一種研究方法。而前次課堂報告亦成提過，故不在重提，實驗研究法亦同。

第四章結論

經過上述，應該可以使大家更加的了解有關質的研究。然參與觀察法、實地研究法與行動研究法事實上是類似亦被大眾所搞混，然應該都可以算是觀察發的子集合，其中因為多半地方是類似且重複的，才會給予大眾混淆的效果。因此，在此稍作比較，參與觀察法與實地研究法不同在於，參與觀察法指是實際去觀察，但

不如實際或行動研究法除了觀察外，還要把研究後的結果實際付諸於實行。而實地研究法與行動研究法則觀念上相同，事實上可視為類似的，然中文文獻中目前還是分開討論。

除此之外，質的研究在社會學領域上有重大的發展，亦是往後研究各社會學領域的一的重要方法。故此，以上為學生的報告。

第五章參考文獻

- [1] 鍾倫納：〈應用科學社會研究法〉。台北，台灣商務；1993
- [2] 王文科：〈質的教育研究法〉。台北，師大書苑；1990
- [3] 周愚文：歷史研究法；在黃光雄等〔編〕：〈教育研究法〉。台北，師大師苑；1991
- [4] 歐用生：內容分析法；在黃光雄等〔編〕：〈教育研究法〉。台北，師大師苑；1991
- [5] 林新發：調查研究法；在黃光雄等〔編〕：〈教育研究法〉。台北，師大師苑；1991
- [6] 高強華：個案研究法；在黃光雄等〔編〕：〈教育研究法〉。台北，師大師苑；1991
- [7] 洪仁進：教育研究的基本概念；在黃光雄等〔編〕：〈教育研究法〉。台北，師大師苑；1991
- [8] 王淑俐：觀察方法；在黃光雄等〔編〕：〈教育研究法〉。台北，師大師苑；1991
- [9]：〈社會研究方法教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 [10]王昭正，朱瑞淵〔譯〕：〈參與觀察法〉。台北，揚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p,1999
- [11]王文科：〈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5
- [12]王玉民：〈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台北，洪葉文化；1994
- [13]席汝楫：〈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台北，五南；p135-149，1997
- [14]張世平：行動研究法；在黃光雄等〔編〕：〈教育研究法〉。台北，師大師苑；1991
- [15] Babbie, Earl R. 1998 ;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 CA : Wadsworth ;ch.11
- [16] Herzog, Thomas R. 1996 ; Research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 HarperCollege College ;ch. 3,4